

阳 春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春财函〔2026〕62号

阳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关于阳春市市级非营利组织获得 2026 年度-2030 年度免税资格 第一批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有关规定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阳府〔2021〕20号）的权责委托，阳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阳春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将获得 2026 年度-2030 年度免税资格第一批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阳春市非营利组织获得 2026 年度-2030 年度免税资格
第一批名单



阳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阳春市非营利组织获得 2026 年度-2030 年
度免税资格第一批名单

阳春市教育促进会



